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唐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唐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唐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35号），上海唐尧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上海唐尧存在**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8日，上海唐尧与上海众佑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佑）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上海唐尧受上海众佑委托担任《融创稳盈1号企业信用交易协议》所涉资产收益权的转让受托管理人，负责对相关资产转让进行全周期管理，上海唐尧按照案涉资产实际转让金额的0.8%收取受托管理费。“融创稳盈1号企业信用资产

交易”系上海众佑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上海众佑共向3名自然人转让案涉资产收益权，累计金额132万元，期间上海唐尧收取受托管理费共计9330.02元（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实际收益为5203.4元）。此外，在上海众佑向谭某某转让案涉资产收益权时，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已被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取消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业务资质，案涉产品为“伪金交所”产品。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的相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机构情况说明、受托管理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唐尧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0月28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